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二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總務長惠亮

記錄：劉乃華

四、出席者：楊主任秀菊、馬主任雲豪、張秘書南山（代表學務長）、楊組長清雄、鄂組長見智、黃組長聖傑、龔武雄老師（教育學院代表）、柯互重老師（文學院代表）、洪振方老師（理學院代表）、林小隊長堂結、吳忠憲先生（職員代表）、林昉君先生（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林伯儒先生（理學院學生代表）

五、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提案總共有七項，可能需多一點時間來討論，由於 SARS 問題，人事行政局已來函；要求第一線人員執勤時皆應戴口罩，包括保全人員、車棚人員、駐衛警、清潔工等。

最近有學生對車棚保全人員反映某些意見，保全公司皆已配合改善。

另有關東車棚蚊子過多，此係因理學大樓冷氣機排水不良，造成地面積水已由營繕組負責修繕中。

最後；請事務組再加強宣導：請停車者多加利用地下停車場和平一路出口，每一上課日開放二小時疏散尖峰時段車輛，俾便行車順暢，減少阻塞情況。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地下停車場和平一路出口已自本學期每日上、下課時；開放二小時由該出口駛離學校，經統計結果每天至少有六輛汽車使用該出口。

（二）資源回收場至維也納森林間之道路，已裝置導盲設施，以維護視障生之安全。

（三）有關建議打掉蔣公銅像前花台，增設停車位案，業經校長核示：暫緩。

七、書面業務報告

（一）有關本學年度汽車停車證褪色相當嚴重，下學年度新製汽車停車證擬改為 P V C 材質或採用較不易褪色之顏色。

（二）機車停車棚電燈故障常有延遲修理情事，已要求保全人員每日上班時打開檢查所有日光燈具，若有故障；應立即通報事務組請修。

（三）車管會九十一年保留款實收餘額為一、四六〇、四四五元，九十二年度車輛管理實收餘額為二四六、三一五元，合計為一、七〇六、七六〇元。（至 92.05.08 止）

（四）目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係於 81.12.30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經校長核示實施。十年來並未做任何的修正，為順應實際狀況，將著手修正內容，待完成後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報車輛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五）和平校區北機車棚保全人員已移入新執勤室，並將原有之崗亭、桌椅及雜物等清除後，約略增加十二個停車位。

- (六) 和平校區北機車棚某一行人出入口過大，有學生從該處將機車牽出，已申請加裝欄杆，以維護車輛停放之安全。

八、提案討論

- (一) 兼任教師是否可憑公文或聘書進入校內停車？且免收停車費用。

說明：兼任教師在本校停留時間不多，且多為各系所力邀前來幫忙，為示禮遇兼任教師，可否免收停車費用而憑公文或聘書進入校內停車。

備註：1.八十五年教育部即已來函規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車輛，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

2.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車管會決議：兼任教師比照教職員工收費。

3.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車管會決議：兼任教師在燕巢校區得以證件換發臨時通行證入校，但和平校區仍應辦理通行證，無通行證者，禁止進入。

決議：1.由事務組設計臨時汽車通行券，每張定價 20 元，內容包含服務單位、姓名、聯絡電話、車牌號碼、使用期限.....等，加蓋“車管會”及“服務單位”戳章。二聯式，使用時繳交一聯於警衛室，另一聯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

2.由各系所統計需用份數後，統一向事務組請購並繳費。

3.系所申購臨時汽車通行券，應附使用人之相關資料及份數，俾利建檔。

4.上述規定適用於和平校區，燕巢校區暫不實施。

5.臨時通行券的使用者，限“兼任老師”身份始可請購使用，係為禮遇兼任教師，其他人員不可使用，亦不可轉售（借）予他人。

6.車牌號碼與臨時通行券上資料不符時，使用者必須出示身分證明。

7.但若有兼任教師欲辦正式汽車通行證時，則援照先前決議：比照教職員工收費。

本案 校長裁示：通行券之實施太繁雜，印製兼任教師通行證，每一學期收費 350 元

- (二) 校外人士例假日到本校洽公、口試或授課者，是否可免繳停車費。

說明：校外人士例假日到本校洽公、口試或授課者需繳交停車費，造成困擾。

若有出示會議資料或口試聘函者，可否准予免繳停車費用，改以換發證件方式通行。

備註：91.02.20 行政主管會議 校長指示：週六、日和和平校區開放收費停車。

並於 91.03.21 函知各單位；每週六、日校內地面汽車停車位對外開放，無通行證者，一律依規定收費。

決議：依現行收費方式，全天 100 元，半天 50 元。

- (三) 和平校區大門左向路口（往芝心樓方向）及孔子銅像與教育大樓間之路口建議地面裝設阻車閘，防止車輛未依規定逆向行駛。

說明：自 91.08.26 實施環路單行道行駛後，交通秩序大幅改善，惟少數投機者

卻仍逆向行駛，尤其夜間更有連續數輛汽車倒車行駛情形，險象環生，危害行人安全甚巨。

決議：1.汽車逆向行駛，第一次視為誤闖，僅通（告）知其應注意遵行方向行駛，並將車籍資料予以建檔，第二次再逆向行駛，則予以沒收通行證，並禁止申請汽車通行證。

2.對於目前的交通標誌，研議是否能再予以改善，例如裝置燈光。

（四）學生建議機、單車停車棚開關時間能與學生宿舍門禁相同（現為07：00至二三：30調為06：00至二四：00）。

備註：事務組統計每一車棚每天增加一、五小時，三個車棚，每年保全費用約需增加十五萬元。

決議：可考慮提早為六時三十分開放停車棚，但每年增加之保全費（約伍萬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學生支付，請生活輔導組與學生宿舍委員會，及全校學生協調，視其是否願意支付該筆費用，再決定是否提早開放。

（五）建議和平校區於新學年度開學日第四天起無新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

說明：事務組於每學年度開始註冊日起即會派專人於特定地點服務學生辦理停車證事宜，每天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除用餐及中午休息外，期間將近十天，絕大多數學生均能於該時間內辦理完成，但有少數學生卻在上述特定期間過後要求下班繼續為其辦理，造成特定期間人力資源浪費及行政困擾。學生既然需到校辦理註冊、開學上課，卻無時間辦理車證，顯然欠缺實質理由，經查應係期間過後已開始管制車輛，無新學期車證者一律不得進入，所以才趕快辦理。

決議：1.大門設立告示牌，內容說明：新學期通行證辦理方式，及自何日起無新通行證一律禁止進入等語。

2.自註冊日當週起算第二週之星期一起，無新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

（六）對於學生使用公司或機關配屬之車輛，是否可以辦理汽車通行證？

說明：目前學生辦理汽車通行證之資格，限定為車輛登記為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者，方可辦理通行證，但有在職進修博、碩士班學生反映車輛係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是否可切結辦理通行證呢？

決議：同意在職進修博、碩士班學生如有機關或公司配屬其專用之汽車可切結辦理汽車通行證。

（七）學校汽車停車位不足，活動中心及工教大樓間之空地可否開放停車。

決議：考量美術系學生擺放作品及其實習工廠出入車輛多，所以暫時不予規劃停車位。

四、臨時動議：

(一)、林小隊長堂結提議：

燕巢校區一七：00起開放學生之機車可從大門進入，惟進入校園後，未依規定停放車棚，隨意停放，極為雜亂。駐衛警人員時常得請舍務員廣播提醒學生將機車停放進車棚，但效果不彰，仍有部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而遭駐衛警將機車上鎖，每開一次鎖學生得支付一00元，是否有更好方式解決。

決議：對未依規定停放機車者徹底執行上鎖，並請學務處宣導學生應按規定地點停放。

(二) 龔武雄教師提議

有些同仁因要搭乘往燕巢校區交通車，所以會較早到校，可否請保全人員準時七時前開啟和平校區地下停車場。

決議：請保全公司人員準時於七時前開門。

(三)、楊組長清雄提議：

1.燕巢校區登山步道欄杆雖有上鎖，但常被敲掉及破壞，甚至有學生騎機車從登山步道而下，極為危險，建議再加改善。

決議：由營繕組重新設計(置)門閘，並請生活輔導組公告下列事項：「考量人身安全，不准在登山步道騎乘機車，對於破壞門閘者依校規處理」。

2.燕巢校區假日是否開放在校園內騎機車？

決議：基於安全問題，暫不予開放，並知會提案學系。